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　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」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「相對人」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、「相對人」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」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「聲請人」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、「聲請人」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